

三门峡

人大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7 期

2020年12月31日



更多内容请登陆：
三门峡人大网
<http://www.smxrdw.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11月5日-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慧带领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建勋，副主任张朝红陪同调研。



11月18日-2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带领部分驻三门峡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对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集中视察。



10月13日-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带领考察组到宁夏等沿黄地域考察黄河流域生态、湿地保护情况。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带领调研组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带领调研组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调研。



10月13日-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带领调研组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以更加看得见的公平正义提亮法治“底色”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需要更为注重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公平正义提亮法治“底色”。

一切为了人民,是法治中国的突出标志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聚焦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要,为人民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近年来,无论是冤假错案的纠正,还是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成为对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成为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的切实遵循。

公平正义是法治中国的“生命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增进人民福祉的现实要求之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重要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深化改革,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各级司法机关必须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主动作为,更直接、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意见,更有效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使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让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成为法治中国的参与者和建设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

“法之必行,在于民心所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法治中国的美好愿景和执着追求。公平正义,要以公众看得见、可预期、可信赖的方式实现,是提亮法治底色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由之路。

(梁建强)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季刊)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

内部资料[三门峡]

00009号

邮政编码:472000

承印单位: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卷首语】

1 以更加看得见的公平正义提亮法治“底色”

【我们这一年】

4 履职甘洒汗水 行权不辱使命
——2020年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纪实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5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
6 市委书记刘南昌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工作亮点】

11 紧盯难事烦心事持续发力 “三年行动计划”成效显著

【工作动态】

12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慧到我市调研等 33 则

【人事任免】

27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0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7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立法视点】

28 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 28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2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35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理论研究】

- 36 适应新形势 展现新作为 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

【调查研究】

- 39 关于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 42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表风采】

- 45 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
——记市县乡人大代表、澠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党支部书记张东堂

【民法典专题】

- 47 对“霸王条款”说“不”
- 48 为“老有所养”提供更多选择

编委会

主 任:王建勋

副 主 任:宋万轩 许胜高 李发军

编 委:任晓云 杨国谦 白拴鱼
李安顺 朱振华 常天朝
赵进卿 武跃峰 李怀国
赵 勇 张根星 段建民
狄 罡 段青菊 李万泉
吴自力 张行军 吕根友

编辑部

主 编:李发军

编 辑:何 萍 陈 瑜 刘雨啸
杜卫萍

编辑出版:《三门峡人大工作》编辑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中路46号
电话:0398-2928410
邮箱:smxrddys@163.com
邮编:472000

声 明

- 1、本刊为内部资料,一律免费赠阅。
- 2、请作者保证所投稿件合法、准确。凡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误之文、图稿件,均须文责自负,编辑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刊图片文字,一经采用,版权归本刊所有。未经本编辑部授权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翻印、传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引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职甘洒汗水 行权不辱使命

——2020年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纪实

2020年,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历中全会精神,坚持政治引领,围绕发展大局,回应人民关切,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第一时间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号召人大代表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适时作出《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决定》,为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各级人大代表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展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深厚的为民情怀。

这一年,我们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紧扣发展所需、人民期盼,着力打造“小切口、能落地、真管用、见成效”的特色良法,立法工作走向精细化、精准化。制定的《三门峡市文明促进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以法治的刚性,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推动文明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内容涉及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细致而清晰的法律责任,为破解执行难题注入了一剂“强心针”。

这一年,我们聚焦全市改革发展大事,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突出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环境

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全口径预算、国有资产管理、旧城改造等多项监督,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情况、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等进行了执法检查。

这一年,我们高度关注民生实事办理,持续推进民生难题解决。把入学难、买菜难、停车难、办事难、行车难、如厕难、垃圾处理难等“七大难”列入常委会关注重点,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持续跟踪,紧盯不放,督促“七大难”问题的解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这一年,我们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召开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办理,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深入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将全市5113名各级人大代表按照“就近划分、便于组织”的原则,划分为398个代表小组,建设代表联络站84个,124个代表联络点,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代表进站活动全覆盖和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常态化。

2021年,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守履职为民的初心使命,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实践、指引方向,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刚性和实效,创新创优、奋发有为,履职尽责、担当实干,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三门峡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李发军 何萍 刘雨啸)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

10月22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人大工作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刘南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安伟主持会议。

市领导王载文、王建勋、栗金强、贾书君、范付中、张松林、郭鸿勋、宋万轩、吕均平、许胜高、韩迎春、王清华、骆玉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市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扣改革发展需要加强立法，紧扣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紧扣重大问题依法讨论决定事项，紧扣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制度自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担当。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有力制度执行推动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省委要求上来，主动对标对表，找准差距、矫正偏差，不断加强和



改进人大工作。要抓实关键重点、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守正创新。要着力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发挥政府基础性作用，健全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着力完善人大监督制度，紧扣重大问题开展监督，紧扣民生关切开展监督，紧扣改革发展开展监督，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着力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细化制度设计，科学界定范围，依法主动行权，力求规范准确，推动决策科学化规范化；着力完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深化“双联系”制度，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要加强党的领导、凝聚工作合力，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强保障。要统筹推进，完善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机制；勤练内功，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凝聚合力，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卢氏市人大常委会、市卫健委负责人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三门峡市委书记 刘南昌

(2020年10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工作、部署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人大智慧、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刚才，2家单位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的生动实践，大家要认真学习借鉴，推广交流。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制度自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担当

制度是一个国家历史、文化、国情的产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人类制度历史上的伟大创造，它根植于中国的“土壤”，基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实际，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必须倍加珍惜，切实坚持好、完善好、实践好。

(一)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省委要求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不断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理论特色、时代特色、实践特色，推动人大工作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机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



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去年12月,省委书记王国生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强调“要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发展人民民主,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我们要增强看齐意识,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省委要求上来,主动对标对表,找准差距、矫正偏差,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是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迫切需要

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选择。从发展实践看,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国家从“跟跑者”到“并跑者”,再到“领跑者”,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这两大奇迹,形成了“中国之治”和“西方之乱”的鲜明对比。尤其今年在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展现出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再次向世界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从制度建设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和重要举措,先后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与时俱进通过宪法修正案、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赋予了人大工作新的使命。从现实需要看,目前,我市正处于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深入推进“六市”建设、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面对日趋复杂的形势和日益艰巨的任务,需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的维度,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个最”的优势,即最能够体现我们党的执政理念、最能够体现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利益、最能够实现国家治理的高效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各方智慧力量,推动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是以强有力制度执行推动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对人大工作的指

导和支持,有力保障了人大工作的健康发展。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务实履职,在厉行法制、强化监督中积极作为,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中改进作风,在凝心聚力、共克时艰中彰显优势,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是聚焦地方特色制定务实之法。颁布出台了一批具有三门峡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其中《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填补了国内对单一物种立法保护的空白,《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是省内首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法规,《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法治保障,近期提交省人大审定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聚焦工作中心开展有效监督。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创新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财政预决算等重点工作依法开展有效监督,尤其紧盯城市“七大难”问题,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一大批实际问题得到有力解决。三是聚焦重大问题依法讨论决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突出对310国道南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三大攻坚战”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议,及时把党委的决策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为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四是聚焦基层基础夯实民主根基。把全市5000多名人大代表全部纳入84个代表活动小组,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建设,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代表进站活动全覆盖和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常态化;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实行乡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专职化,提高代表活动经费,基层人大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五是聚焦疫情防控主动担当作为。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决定》,为全市精准有序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社会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市委对全市人大工作是满意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向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



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抓实关键重点、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守正创新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重要职权,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一)着力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法律是治国的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一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认真贯彻执行《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着眼“立什么、怎么立、如何立”的问题,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市域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科学选定立法重点,扎实稳妥推进立法破题,使立法始终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改革发展同向而行。二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坚持小切口、精细化,突出实际需要、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加强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各环节的严格把关,确保地方立法聚焦当地实际,直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尤其对涉及综合性、全局性的地方性法规应由人大牵头,组织专班起草,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从体制机制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三要发挥政府基础性作用。政府部门长期处在管理执法一线,情况熟悉,哪些地方需要立法,相关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在执行中是否存在问题,哪些方面需要细化,政府最清楚,同时地方性法规通过后的实施,主要还是依靠政府相关部门。因此,要善于依托政府的行政资源、专业优势、执法经验,发挥政府在法规草案起草、实施法规、制定规章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地方立法更好解决实际问题。四要健全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机制。严格立法

程序,完善立法论证、评估等制度,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顾问等制度建设,畅通立法诉求表达渠道,坚持开门立法,注重调动各方关心、支持、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着力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高层次的监督。全市各级党委要坚定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既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又讲究方法善于监督,使监督有力度、有权威、有实效。要紧扣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把实施我市确定的发展战略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紧盯转型创新、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旧城改造等重点问题、关键环节,有计划、有重点、有深度地开展监督,加快推进我市赶超发展、转型升级。尤其是,今年我们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把着力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新高地这个重大课题列入监督计划,县乡人大都要积极参与,凝心聚力,更好地推动这一重大国家战略在三门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紧扣民生关切开展监督。紧紧围绕脱贫攻坚、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扫黑除恶、社会治理、教育卫生、城市“七大难”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开展监督,持续推动医疗、安全、教育、养老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让人大监督得到群众拥护,体现应有价值。比如,近几年,市人大始终把围绕脱贫攻坚开展监督摆在重要位置,在听取审议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多次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提出了夯实产业基础、强化科教扶贫、坚持“志”“智”双扶等意见,切实提高了精准扶贫、高质量脱贫的实效。要紧扣改革发展开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公共资源配置、专项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改革重点,在监严督细、监常督实上下功夫,把人大监督的本意和深意发挥出来、用到要处。比如,针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问题,市人大认真履行监督



职责,积极开展调研,一针见血指出了我市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并从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今后,各级人大要持续从严发挥监督职能,党委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哪里需要强化就监督哪里、哪个环节薄弱就监督哪里,探索运用质询、撤职罢免等刚性监督手段,增强人大监督硬约束,以从严监督真正推动工作落实、问题解决。

(三)着力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推动决策科学化规范化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重要途径,是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形式。要细化制度设计,协调三方关系。处理好党委决策权、人大决定权与政府执行权之间的关系,各级人大要积极主动争取同级党委的支持,及时沟通协商重大事项议题,着力提高决议决定的质量和水平;持续落实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党委出题、人大讨论决定并监督、政府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科学界定范围,建立正面清单。完善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把事关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问题列入清单,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及时把市委的重大部署上升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要依法主动行权,力求规范准确。建立重大事项议题动态搜集、论证确定机制,将固定计划与动态调整结合,提高计划的灵活性、应变性。要依法规范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保重大事项一旦进入法定程序,就能够不受任何非正常干扰依照程序进行下去。县乡两级人大要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为有效弥补没有立法权空白的制度措施,充分发挥好这一职权的作用。

(四)着力完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我市的5000多名人大代表,来自方方面面,分布在

各条战线,代表着230万人民行使职权,是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讲政治、顾大局、做表率,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在本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各级人大代表纷纷挺身而出、慷慨解囊、捐款捐物,在危急关头展现出了我市人大代表应有的担当和作为。各级人大要深化对代表工作重要性和规律性的认识,健全制度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不断激发代表工作热情。要深化“双联系”制度。建立健全联系人大代表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经常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渠道,通过组织代表小组活动、走访调研、代表进社区、直接联系选民、代表接待日等活动,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让政策信息下得去、真实情况上得来,使人大代表成为群众的“贴心人”、成为群众与党委政府之间的“连心桥”。要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继续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健全代表和领导干部进站接待选民制度,拓展联络站功能和成效。组织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推进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等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统筹开展代表履职学习、专题培训等,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鼓励人大代表在改革发展稳定中亮身份、当骨干、做表率,树立人大代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伸张正义、担当负责的良好形象。

三、加强党的领导、凝聚工作合力,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强保障

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全市各级党委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想上真重视、行动上真给力,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汇聚强大合力。

(一)统筹推进,完善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推动人大工作和党委中心工作同向同行。一要一体推进人大工作。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统一部署、统一谋划、统一推进。落实好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人大工作等制度,推动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人大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要加强人大工作力量建设。重视人大工作机构建设,选优配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提高履职专业化水平;重视人大干部队伍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全面培养,把人大干部培养选拔和任用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大盘子”,激发人大干部队伍活力。三要加强基层人大建设。2015年,中央、省委和市委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经过五年的努力,全市县乡人大普遍得到加强,但仍存在县级人大常委会“一委一人”、乡镇人大专职不专责等薄弱环节。全市各级党委要站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巩固治国理政根基的高度,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条件的尽快协调解决。

(二)勤练内功,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把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要加强政治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但首先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人大工作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讲政治、懂法律、守规矩、强能力,在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中对好标、走对路。要健全制度机制。把构建完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联动监督机制和人大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持续开展“新衙门作风”专项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风清气正、清正廉洁良好形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从严监督贯穿始终,敢于较真碰硬、发声亮剑,问题整改不到位、解决不到位决不收兵。要提升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人大干部专业化素质能力培训,不断提高人大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建立代表履职清单和退出机制,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坚决及时予以清除。

(三)凝聚合力,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人大工作不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家的事情,需要各方面的关注、参与、配合和支持。要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协作配合,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及代表所在单位要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和履职补助,依法保障代表活动经费。要自觉接受监督,“一府一委两院”要进一步深化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正确对待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主动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表决,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要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媒体等手段,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报道,使全社会更好了解人大制度的优越性、人大工作的进展成效、人大代表履职的生动实践,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推动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工作的浓厚氛围。

同志们,风正一帆悬,快马更加鞭。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坚定信心、主动作为,不忘初心、接续奋斗,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紧盯难事烦心事持续发力 “三年行动计划”成效明显

“三门峡街道干净整洁,卫生设施齐全,路宽车稀,方便舒心,看不到大城市里的堵车现象。我们这些东北西跑的行走侠,在这里拍照遛弯,神清气爽,一点也没有陌生感!”扛着“长枪短炮”从黑龙江专程赶到三门峡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暨第四届天鹅之城——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的资深摄影家曹晓峰感慨地说。

“是啊,和上次相比,三门峡变化不小!”已经两赴三门峡的中国摄影家协会顾问索久林深有同感。

说起三门峡的变化,很多“摄友”感触颇深。

他们在这里,不仅能感受到天鹅之美,还能体会到“天鹅之城”服务的便捷。

近年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入学难、如厕难、买菜难、停车难、行路难、办事难、垃圾处理难等“痛点”“难点”,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魄力、“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耐力,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方法,敢于“发声”,打破年度工作界限,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发力,紧盯不放,使人大监督“长出了牙齿”,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是深挖问题根源。组织代表、委员深入群众和基层一线,了解“七大难”的形成原因、历史渊源、基本表现和症结所在,努力探索和寻求根治对策。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畅通民主渠道,广泛征集群众意见。通过召开不同层次的研讨、座谈会,条分缕析,集思广益,努力探求解决之道。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门别类的原则,对“七大难”问题的表现形式进行归类,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法。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积极协调衔接,明确承办单位,加快弥补“欠账”进度;属于人口聚集、社会发展造成的,督促政府部门科学研判,合理布局,加大改造和配套建设力度,努力使城市发展与社会同步,一体推进;属于城市发展规划方面的,要求政府严格落实规划法治要求,充分考虑群众需求,坚持

高起点规划,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为城市发展留足空间。

三是讲究监督艺术。科学处理人大监督与支持地方发展的关系,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寓监督于支持之中,把人大监督与支持政府工作一体考虑,协调推进。尊重政府的创造性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城市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

四是不断提高监督效果。打破年度工作界限,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敢于较真碰硬,一督到底,不见成效不收兵。把解决“七大难”问题列入每年工作要点,不仅要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还要进行多次视察督查,指出问题所在和解决之策。对解决“七大难”问题进行年度评估,按照年初制定的“路线图”挂图作战,确保一年一个台阶。

经过连续三年攻坚鏖战,“七大难”问题在三门峡得到了较好解决:共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4所(新建8所、改扩建6所),全部建成后可新增标准学位18340个。截至目前,已交付使用学校8所,新增中小学、幼儿园标准学位9490个,使困扰多年的“入学难、大班额”问题得以有效化解;实施“厕所革命”和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144座,改建公厕180座,免费开放市区沿街单位内厕306家,在城区主要街道、道路两侧设置引导指示牌,大大缓解了“如厕难”问题,这也是外地游客倍感“方便”的主要原因;加大“菜篮子”建设力度,新建、改扩建大型菜市场7处,增设居民小区蔬菜卖售点20余个,并开放早市,使进城农民“卖菜难”、城镇居民“买菜难”问题双向化解,新鲜蔬菜得以走进千家万户餐桌,市场环境明显改观。此外,“停车难”“行车难”“办事难”“垃圾处理难”等问题均不同程度解决,取得明显成效。

(宋云峰)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慧到我市调研



11月5日至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慧带领调研组到我市,就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农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琼,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晓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保仓参加调研。市领导刘南昌、王建勋、张朝红、高永瑞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参加调研。

调研组首先来到湖滨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指出要坚持规划先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特色观光农业,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致富。站在观景台俯瞰三门峡大坝,李文慧指出,要用好明年三门峡大坝建成60周年关键节点,深挖《砥柱铭》等黄河文化故事,打造特色文化长廊,讲好黄河故事,做好黄河文章。

沿着平整的沿黄生态廊道,调研组来到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好阳河湿地公园、后地天鹅湾、弘农

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等地,实地了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成果。李文慧强调,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城市生态环境,营造人与白天鹅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

来到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文化展览馆、高山天然果品有限公司,李文慧深入了解了苹果文化挖掘和苹果产业发展情况。他指出,要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提高果品质量、产量,深挖本土苹果文化,发展特色农业旅游,叫响灵宝苹果品牌。

在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李文慧察看了企业生产工艺、工序和产品,鼓励企业强化运行管理,完善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区域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

来到渑池县张村镇河南庄村、陈村乡雍家院冬凌草基地及合作社、三门峡广宇制药有限公司、坡头乡不召寨村花椒标准化示范基地、仰韶酒业集团等地,李文慧实地察看了解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等工作。他强调,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创新经营形式,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传承保护好古村落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依托特色农业发展特色产业,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切实让群众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保存到我市调研

10月28日至2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保存带领调研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资料等方式,就我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副主任魏一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副主任张朝红,市政协副主席、卢氏县委书记王清华,市政协副主席、陕州区委书记骆玉峰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卢氏县城关镇、东明镇人大代表联络站,陕州区大营镇人大代表联络站、锦绣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调研。每到一处,调研组都认真听取汇报,与相关人员交流,详细了解人大代表联络站软硬件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人大代表接待和履职工作等情况,询问联络站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王保存对我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各级党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创建人大代表联络站84个,实现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全覆盖。各级人大主要负责同志积极探索并扎

实开展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他指出,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桥梁,是传递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基层人大代表直接与群众、选民接触的平台,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在人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建好用活人大代表联络站,做到建设规范化、活动常态化、联络多样化,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听群众心声、为群众发声,充分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级人大要继续以争创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为目标,高标准严要求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使其真正成为人大代表学习交流的平台。

王保存还深入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和该公司官道口基地,走访联系省人大代表赵杰,了解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发展和运行情况,询问工作生活情况,鼓励他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推动企业发展,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切实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





驻三门峡市全国人大代表 和省人大代表到漯河市集中视察

11月18日至20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带领部分驻三门峡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对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工作，在全面了解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的基础上，重点对如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工作。漯河市委副书记贾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思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平、市政府副市长周剑等参加活动。

在19日上午召开的汇报会上，漯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思杰对视察组的到来表示欢迎，漯河市政府副市长周剑向视察组进行了工作情况汇报，市法检两院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

宋万轩表示，非常感谢漯河市的热情接待和周密组织。希望各位代表要高度负责，认真视察，搞好调查研究。要发扬良好作风，坚持深入现场和基层一线，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为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做准备。要围绕中心，站位全局，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力争提



出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意见建议。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多作贡献。

汇报会结束后，视察组先后来到双汇第二工业园区、卫龙食品有限公司、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书屋、簧学街小巷、小南湖湿地公园、漯河市城市展馆、河南豪峰食品有限公司、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中大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盼盼食品集团、南街村等处进行了实地查看。



驻汴全国、省人大代表到我市集中视察

11月24日至25日,由省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尹晋华,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大学党委书记卢克平等20余名驻汴全国、省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团深入我市,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文旅融合、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集中视察。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王文娟等作为视察活动的召集人参加视察。

市委书记刘南昌陪同视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安伟参加座谈会并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市领导范付中、宋万轩、韩迎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等陪同视察、参加座谈。

视察组一行先后到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好阳河湿地、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湖滨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项目、三门峡市职教园区、宝武铝业、地坑院景区、高阳山景区、数字三门峡城市运营指挥中心、虢国博物馆等处实地视察。

座谈会上,听取汇报和代表发言后,尹晋华肯定了代表的意见和我市各方面的工作成效。他说,三门峡市党员干部有热情、有干劲,有着团结协作、干事创

业、奋发图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三门峡规划建设起点高、视野宽、格局大,沿黄生态廊道、5G大数据网络和智慧城市等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新能源汽车、文旅融合、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希望三门峡继续做好项目规划,以项目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忧患和危机意识、创新思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转变干部作风,服务企业发展;以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担当,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安伟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驻汴全国、省人大代表到三门峡集中视察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围绕我市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快动能转换、提升城市能级、深化改革开放、智慧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向视察组作了汇报。安伟指出,近年,三门峡市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紧盯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目标,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提升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进、好”的态势。特别是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3%,居全省第4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居全省第4位;进出口总值增长15.5%,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企稳回升、加速恢复常态的良好态势。

情,全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3%,居全省第4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居全省第4位;进出口总值增长15.5%,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企稳回升、加速恢复常态的良好态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考察组到我市考察

2020年10月10日至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桂福田一行8人到我市考察学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等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考察组一行先后到黄河三门峡大坝、湖滨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项目地、黄河公园等地进行考察。考察组成员表示,三门峡自然资源、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在资源型城市转型创新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方面都探索出了有价值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深入学习和借鉴。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建勋主持召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副主任吕均平、许胜高、韩迎春和秘书长任晓云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栗金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范付中,副市长万战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等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

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与会人员进行了分组审议,对相关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对代表建议意见办理、重点项目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县乡村医疗建设与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行政检察工作、环境保护等提出了建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商谈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

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主持会议,副主任吕均平、许胜高、韩迎春和秘书长任晓云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栗金强,副市长李红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等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传达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外事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旧城改造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审



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与会人员进行了分组审议,对抢抓机遇,认真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打造精品亮点,讲好黄河故事,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扩大对外交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拆改结合,做好旧城改造等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商谈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和解决七大难问题

12月7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重点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and 解决“七大难”问题等工作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副主任许胜高、韩迎春以及秘书长任晓云等分别参加视察和座谈会。副市长孙继伟、市政府副党组成员刘会林陪



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来到湖滨区、商务中心区、澠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卢氏县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和现场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视察组指出,重点民生实事是实现人民群众过上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抓手。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加强调度,落实责任,确保按时间表进行推进,全面完成任务。要有效发挥人大对办好民生实事的助推作用,强化工作监督,广泛征求基层民意,提前做好明年的谋划,更好地把老百姓的诉求纳入到民生实事中来。要继续加大力度,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创新管理运行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以有力举措解决好城市管理“七大难”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



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万轩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分别就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的形势与任务作了交流发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就

各地人大社会委成立以来的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逐一进行座谈交流。

最后,宋万轩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建设,把社会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摆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位置。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握重点,深入理解人大社会委的工作方向和目标;明确定位,统筹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聚焦自身,不断夯实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基础。

本次会议是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成立后首次召开的全市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进一步明确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形势任务、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增强了做好新时代社会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带领考察组

赴宁夏等沿黄地域考察黄河流域生态和湿地保护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跨区域协作交流,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10月13日—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同志带队,市人大农工委、市林业局、市白天鹅保护协会、黄河湿地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考察组,赴宁夏、甘肃、青海等沿黄地域开展学习考察。

此次沿黄河流域考察行程5500余公里,通过实地参观学习,深入座谈交流,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明确了目标,更新了观念,坚定了高标准、高效



率、高规格推动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的信心,达到了考察学习的目的。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

11月4日至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许胜高带领调研组深入相关县(市、区),对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澠池县、义马市等地,实地了解黄河流域矿山治理及修复、黄河湿地修复项目实施、百里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情况,并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座谈会上,吕均平指出,要深入学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立足我市实际,把握工作重点,着力做好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不断提升沿黄生态保护水平。不是让大家过苦日子,而是要培养更加科学合理的消费观念和生活习惯,促进整个社会的健康良性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调研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带领调研组,深入相关县(市、区),对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府党组成员刘会林参加调研。调研组在义马市召开座谈会,听取义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汇报。随后,调研组先后对三门峡市职教园区新校区项目、宝武铝业年产60万吨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一期项目、高阳山景区等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打算。吕均平强调,要强化规划引领,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要强化资源统筹,强化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要做好有效投资项目的要素供给,保障项目投产增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调研外事工作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带领调研组,深入有关涉外部门和单位调研外事工作。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吴勇军参加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地,详细了解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办学、全市出入境总体情况、“一带一路”境外承揽工程建设、全市对外劳务输出等外事工作情况。

许胜高指出,要强化外事工作统筹,优化涉外服务保障机制,对打造中外合作办学基地、以高水平出入境管理做到外事惠民、打造“走出去”的本土品牌企业、维护好境外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等提出了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 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带领调研组深入卢氏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调研。

东明镇涧北食用菌产业园通过劳务增收、合作经营、订单农业等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调研组一行深入该产业园和出菇基地，了解大棚香菇种植周期、产量和产业链延伸情况，详细了解企业带贫增收情况。

兴贤里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安置贫困家庭2749户11212人，实现了“五通、六有、七化”全覆盖。调研组深入社区详细了解贫困群众就医、就学、就业、志智双扶等情况，并对社区工作给予肯定。随后，调研组还到思源水厂、郑卢小学、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锦园实业公司、圣玛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 调研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情况

10月13日至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带领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刘会林参加活动。

调研组先后对渑池县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板状氧化铝项目、陕州区三门峡航科海鹰无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湖滨区易事特（三门峡）5G+科创园项目、经济开发区创新科技大厦项目、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市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医用口罩项目、灵宝市老子文化养生园项目等进行了实地调研。

韩迎春从强化政策扶持，精细化做

好日常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结合市场需求拓展产业链条、做好后期深加工、打开产品销路、带动居民就业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审计工作

12月22日,卢氏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到县审计局调研指导工作。调研组指出:一要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各乡镇、各县直单位一把手和财务人员的审计意识,有效推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二要树立大局观念,跳出审计看审计,注重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思路、开创新方法。三要学会抓重点,善于研究规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高质量审计建议,提升审计质量。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1月27日,卢氏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研组先后到洛神苑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熊耳路供水、污水、电力排管项目,水生态项目,城区洛河南岸道路项目,煊德

地块安置楼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全面了解各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部分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调研组指出,重点城建项目是打造文明幸福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重要民生举措。城建项目任务重、工作量大,对明年重点项目,要提前谋划;城区管网改造要纳入“十四五”规划,分步骤、分阶段对城区管网进行改造,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将全县所有供水管网进行全部更新;既有项目要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抓住有利天气,合理安排工期,全力以赴,继续严把工程质量,切实做好建设收尾工作,同时强化后期管理,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县十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12月11日,卢氏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2020年度县十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视察组先后深入县医院心血管病区影像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河洛嘉园易地搬迁幼儿园建设项目、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及卢栾高速六标段大红崖隧道等项目现场,实地视察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

就强化民生实事落实工作,视察组指出,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高度重视十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迅速行动,查漏补缺,确保按照节点要求,推动十项民生实事落实。就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视察组指出,一要立足卢氏实际,盘清家底做好谋划,结合卢氏“十四五”期间产业布局情况,与招商引资、当前

的政策、发展的产业有机结合。二是做好有序衔接。要把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中央最新方向性政策,做好相关项目包装,通过政策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卢氏,真正把卢氏的好生态转化为市场化的资本。三是注重平台经济建设。做好前瞻性规划,加大旅游服务业、特色农业、绿色制造业发展,为卢氏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教育减负工作



10月16日,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围绕落实教育减负工作情况,特色、亮点及成效,存在困难等内容,先后实地调研了实验二中等4所学校,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通过听取汇报详细了解教育减负工作开展情况。就下一步工作,调研组指出,教育减负要优化教育评价机制,创新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素质教育发展,真正做好社会、学校、教师、家长减负与增效。要不忘教书育人初心,传授好文化知识,提升学生道德素养。要强化考评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教育氛围。要各负其责,推动义务教育更加健康、优质发展。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11月13日,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市公安局看守所、金城派出所、户政大厅、出入境大厅等地实地察看。就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调研组指出,公安局要正视问题,增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升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要严格执法,规范行为,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更好地担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1月24日,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开源矿业、西车村棚改项目、金源桐辉精炼分公司、东方辅机公司、黄金股份冶炼分公司实地调研,听取企业负责人相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指出,各相关单位要在认识上再提高、管理上再加强、效益上再提升,紧紧围绕“改革创新、优化结构、科学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找准发展方向和定位,用心用脑抓机遇、扬长避短促发展,进一步总结经验不足、发挥自身优势、战胜困难挑战,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企业改革,加速



推进资源整合、强化经营调控、狠抓安全管理、严格督查考核,不断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0月20日,陕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察看了区自来水公司、区公交公司、区投资集团、地坑院景区等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询问了解等形式,对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指出,要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认真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的监督;要加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全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1月2日,陕州区人大常委会深入河南敏于行铝合金科技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实地参看项目施工现场,并详细听取了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就下步工作,调研组指出:一要提升政治站位。相关责任单位要克坚攻难,全力以赴,多措并举,狠抓项目建设,确保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二要科学倒排工期。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建立任务台账,实现挂图作战,不断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三要严把安全、质量关口。在加快建设项目的同时严把施工安全及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四要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重点项目如期高质量完工。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残疾人工作



10月21日,陕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调研残疾人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聋儿听力言语康复中心、残疾

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脑瘫、智障儿童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具中心以及区特殊教育学校,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以及文体娱乐等情况。

座谈会上,各位代表就残疾人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调研组指出,全社会都要更加重视残疾人工作,关心关爱和帮助残疾人加强康复训练和就业创业培训,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残联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加大宣传力度,做到精准服务,把扶残助残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做好做细,共建扶残机制,共推残疾人事业发展。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调研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

12月3日,湖滨区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区检察院“案管大厅”“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讯问室”等,听取了检察院公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研组指出,一是要围绕公正司法,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要着重围绕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发挥好公诉机关的职能作用。二是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形成整治合力。三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公诉检察队伍。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视察 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2月17日,湖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组,对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到“关于朱家沟村西道路硬化的建议”等3件建议的办理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听取汇报、询问了解有关情况。与会代表就办理代表建议情况进行交流,并提出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要提升办理效能,不断加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力度,督促承办部门尽快落实责任,认真加以解决。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调研人民法院工作

12月14日,湖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区人大代表到区人民法院进行调研。调研组指出,区法院要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保证司法过程透明、结果公开,为人民群众法律诉求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升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把群众的真切感受和实际评价作为改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方向;牢固树立严格司法的理念,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湖

滨区优化法治环境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澧池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县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11月27日,澧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组深入双拥路北段、涧河足球场等县民生实事现场进行了实地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

就下步工作中,视察组指出,一要努力完成好全年任务,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加强后续维护管理和使用,对没有完成的,要加快工程进度,尽快落实到位。二要切实加强督导,切实把民生实事建成精品工程、百年工程。三是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四要科学谋划好明年民生项目,切实回应群众真正期盼要办的事项,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澧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0月30日,澧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调研组先后到陈村惠民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韶州医养结合康复医院、城关镇卫生院、吕祖山中房康养产业园等地实地察看,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建设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调研组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以人民至上的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这项民生工程;要完善服务体系,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解决供需矛盾;要积极探索养老新模式,不断开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新局面。



澧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10月28日,澧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对县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澧池高中、韶州中学、翰林实验学校、二高以及会盟幼儿园,实地查看各学校餐厅、食品加工间、盥洗池、消毒柜等设施设备以及库房原材料采购、保存管理等情况,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就下一步工作,调研组指出,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凝聚合力,着力构建多元社会共治格局;二是严格全程监管,责任落实到人,推行部门网格化监管体制;三是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打造“明厨亮灶”工程;四是着力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确保全县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行政检察工作

10月15日,义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到市检察院对行政检察工作进行调研。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就行政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与短板、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详细汇报。人大代表围绕调研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言,提出了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转变司法理念,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运用好监督手段,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要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检察办案能力;要提升服务质量,加大行政检察工作宣传力度,发挥典型案例普法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知晓度。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国土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工作

10月10日,义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国土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南河社区、北露天矿区生态修复绿化、香山庙沟廊道绿化等地进行实地查看,详细了解国土绿化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加快实施国土绿化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调研组指出,国土绿化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突出抓好重点工程,持续推进荒山造林、行道树栽植、重点区域造林绿化等工作,保持好当前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形成的良好势头;要加强后期管护,扎实做好集中栽植后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维护,最大限度提高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国土



绿化工作,努力让城市变得更绿、让家园变得更美、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绿色发展带来的实惠。他还叮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为施工方搞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职业教育情况



10月12日,义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就职业教育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调研组参观了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的办公区、教学区、实操实训车间、体育运动场、图书馆等地,深入了解学院在师资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调研组指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加大投入,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教师结构,提高教师素质,加强师资力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职业教育的知名度;加强校企合作,有针对性地培养技术人才,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0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 去：

李发军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武跃峰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 勇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职务；
杨继锋的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决定免去：

权振国的三门峡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 命：

李发军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
赵进卿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武跃峰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 勇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俊乾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杨继锋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席祥峰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 鹏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

钱 程为三门峡市统计局局长。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 去：

楚松涛的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 命：

李 珣为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楚松涛为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号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20年8月31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31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

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共同遵守的工作机制,遵循以人为本、共建共享、表彰奖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每年3月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月。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背叛祖国、出卖国家利益;自觉抵制分裂、丑化祖国的行为;

(三)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四)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不得嬉戏、喧闹等,不得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

(五)尊崇、学习英雄、烈士;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乘坐电梯时依次排队;

(三)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盒(袋)等各种废弃物;

(四)文明有序就医,尊重其他患者隐私,不得扰乱正常的诊疗秩序;

(五)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六)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在公共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不随意躺卧、污损公共场所座椅等设施;

(七)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八)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九)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不得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

(十)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十一)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时,遵守场馆秩序;尊重运动员、裁判员、演职员;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十二)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

列规定:

(一)不损坏园林、绿地;

(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三)不非法采集受保护的野生植物;不非法挖掘、移植古树名木;

(四)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垃圾等;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手持使用电话,规范使用灯光、喇叭;在拥堵、缓行路段按顺序通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主动礼让消防车、救护车、军(警)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的车,按规定避让校车;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二)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在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拒载;

(三)驾驶非机动车辆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客载物,不乱停乱放;提倡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配戴安全头盔;

(四)行人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五)不得在车行道上拦车、停留或者散发广告、兜售物品;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不得妨碍驾驶员正常驾驶;

(七)不得从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八)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车辆使用后规范有序停放;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景区景点公共设施等旅游资源,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二)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等信息;



(三)不得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乱停乱放车辆和堆放杂物,不私搭乱建,不挤占公共区域,不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二)进行装饰装修作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三)不在室外悬挂、摆放有碍观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公路上占道晒粮;

(二)不随意丢弃农药及其包装、病死畜禽和垃圾;

(三)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办理登记、规范注射疫苗,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二)城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因特殊需要饲养导盲犬、辅助犬的除外;养犬不得扰民;

(三)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餐饮场所、宾馆、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携带警犬、导盲犬、辅助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四)携犬出户时,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佩戴嘴套;

(五)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产生的粪便;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一)文明用餐,提倡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热等资源;

(三)绿色出行,提倡步行、使用自行车、电动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文明过节,红白喜事简办,不索要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

费,珍惜粮食,自觉抵制餐饮浪费。

餐饮企业应当科学合理设计菜单,为消费者按需配餐、按量点餐提供便利,引导消费者节约点餐、杜绝浪费,提供环保打包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培养优良家风;夫妻应当互敬互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和睦、幸福、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热情服务,坚守商业道德,不得售卖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不得哄抬物价。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和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城乡社区、服务窗口、车站、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所在单位建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为开展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车站、商场、景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配建安全便利的通行、卫生设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依法保障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医疗急救电话,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公共交通、公共文体、环境保护等设施。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标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流浪犬只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科学合理布局车辆停放点,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车辆管理和服务质量,控制其车辆投放总量。

第三十条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和门户网站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宣传先进典型,传播美德善行,开展舆论监督,曝光、批评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一条 公交站亭、公共汽车和建筑工地围挡等载体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宣传促进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保护举报人、投诉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或者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放问题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就《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问:《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根星:党的十九大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是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顺应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客观要求,也是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和谐社会和法治城市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一部适应我市市情民意的《条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新时代的要求,是我市贯彻中央精神的一项举措,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要求的必然措施。二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我市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一项举措。一方面,行人闯红灯、遛狗不带狗链、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给市民生活带来困扰,严重制约了我市文明程度的提升;另一方面,目前关于公民文明行为的法律规范,散见在部分法律法规的原则性规定层面,缺乏可操作性,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对文明行为有明确指向性的法律性文件,用于倡导文明行为和禁止不文

明行为。今年,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主的创建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立法的过程也是宣传引导的过程,我们意在通过《条例》的制定,进一步掀起全民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讨论和参与,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加油助力。

问:《条例》的制定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张根星:为确保《条例》高质量、接地气、有特色,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精心组织,全力推进,主要工作大体分为六个阶段:一是酝酿启动阶段。2019年7月,接到市委指示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为立法审议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计划,报请市委同意后,立即指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市文明办、市司法局,正式启动了制定《条例》的各项具体工作。二是调研起草阶段。2019年9月,我们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市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一道,赴陕州区、湖滨区,就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同县、乡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进行了座谈,认真听取基层群众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广泛学习借鉴省内外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归纳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好做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



(初稿)》。三是完善成型阶段。2019年12月,市文明办组织了《条例(初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并通过三门峡文明网、微信公众号和发放纸质调查问卷等形式,就广大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2020年3月,市司法局从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对《条例(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查,并通过市司法局网站和市协同办公平台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等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征求了9名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四是初审初议阶段。4月17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了《条例(草案)》,并于5月9日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市委书记刘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市文明委主任安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都对《条例》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对呈送的《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和严格把关。五是征求意见阶段。我们始终坚持开门立法,从7月10日开始,将修改完善的《条例(草案)》在市人大网站、《三门峡日报》全文刊登,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社会意见征求工作;同时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市委法制工作机构和市直相关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还深入陕州区、湖滨区,走进社区楼院、广场,与社区居民进行了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听取他们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在一个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民关注度、网络转发评论数量很高,电话、邮箱反馈率空前,共收到意见和建议2000余条。六是征询省人大意见阶段。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还按照法定程序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

合《条例(草案)》将修改意见进行了逐字逐句集中反馈。在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的三个多月时间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和打磨。8月31日,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和修改,并通过了该《条例》。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最终审查批准了该《条例》。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市文明办、市司法局都全程参与了,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问:《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张根星: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总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引领,坚持立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指导原则、各级职责和活动载体;第二章“规范与倡导”,主要就爱国文明、公共文明、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建设等方面对公民行为设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和倡导条款;第三章“保障与监督”,重点突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社会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促进保障作用;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针对公共场所吸烟、噪声扰民、高空抛物以及不规范养犬等危害较重的问题设置了相应的罚则;第五章“附则”,第四十四条明确了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执法依据。最后一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问:我注意到《条例》第十条第九项对甩鞭子、打陀螺作了禁止性规定,这是否剥夺了此项爱好者正当的体育健身权利?

张根星:我们经常说“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我们在行使某项权利的同时,有不妨碍他人行使正当的合法的义务。甩鞭子、打陀螺作为近年来兴起的体育运动方式,受到许多中老年群体的喜爱,但随之带来的环境问题、安全问题也日益被人诟病,我们经常看



到公园里鞭子甩开,旁边的人都躲着走,只有不懂事的小孩子往前凑,吓得大人赶紧拉开。有些甩鞭子、打陀螺的嫌鞭子太短、陀螺太小不过瘾,生生给长出四五米来,结果是周边十米之内无人敢近身,之前就有甩鞭子把自己眉骨打裂的报道,对自己的危险性尚且如此,对周边人的威胁可想而知。还有人为追求音响效果,鞭子末梢加装铁链,危险不说,噪声更大,高考冲刺期间、大清早不乏在居民区周边打的,全然不顾周边居民平静生活,不仅有损城市文明形象,也不利于社会和谐。《条例》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我们收到很多市民反映,言语激烈,要求加以规范制约。群众有所呼,立法当有所应。对此,我们进行了规范,并非完全剥夺,而是限制了区域:“不得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兼顾噪声问题和安全问题。

问:近年来城区养狗带来的环境卫生问题和人身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希望细化规范、严管重罚,对此,您怎么看?

张根星:这个问题也是《条例》在审议过程中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的热点问题。近年来,养犬引发的社会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许多地方在加强行政管理、推进地方立法方面都进行了积极探索。我市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2015年7月30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养犬进行了一系列规定,其中包括了饲养犬只污染环境、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措施;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于2016年制定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居民饲养宠物在管控、防疫以及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对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罚则。今年,我们制定完成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条例》也对养犬种类、犬只登记、犬只防疫、犬只管理、禁犬场所、粪便清理进行了

一系列规定,并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设置了罚则。

我一直强调一句话,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在于多,而在于能否真正有效落地执行。我们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不仅追求高质量、有特色,而且考虑到法规实施后执法层面问题,努力做到既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又能够接地气、可操作。尤其是今年的《条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有相当一部分是生活中普遍又琐碎的“小事”,如果不规定,似乎立法内容不够全面,如果全部设定硬性处罚,可能会出现执行不到位情形。实际上,大家反映的养犬问题,有关的法律、法规都已有规定,诸如国家层面的刑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省级层面的《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都已有十分明确规定。作为管理型立法的重要补充,特别是受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只能以鼓励性条款为主,强制性条款为辅,尤其是法律责任部分,设定处罚的空间很小。特别是2020年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刚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我们反馈上述《条例》修改意见时,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今年我省涉及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五个设区的市在修改完善法规时需要把握的原则:一是省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各地市的条例尽量不要重复规定;二是要突出新时代精神;三是尽量突出地方特色。为此,我们对《条例》进行了精简、补充和完善。对于文明行为今后执法层面的问题,建议《条例》实施后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部门执法工作的考核,给基层社区发放不文明行为举报明白卡,发动群众、相互监督,强化自治、寓教于治,开展重点治理活动,争取在高空抛物、不文明养犬等若干领域有所突破,获取经验,破解“法不责众”、立法后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

在此,也希望全市群众积极参与我市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共同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为美丽天鹅城再添一抹亮色、再增一分魅力。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12月25日,我市在湖滨广场启动《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市领导牛兰英、许胜高、孙继伟、张礼堂等出席。

我市首部促进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牛兰英在讲话中强调,全市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自觉践行文明职责,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生活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文明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要全

面深入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精心组织策划各类宣传活动,营造知文明、讲文明的浓厚氛围,引导市民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新风尚。要坚持统筹协调,确保《条例》全面实施,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督导督办力度,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确保《条例》落实落地、取得实效,推动文明“软实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牛兰英一行察看了现场布展情况。全市40余家单位参加活动,设置展板100余块。





适应新形势 展现新作为

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积极响应,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职,依法行权,在抢抓战略机遇、服务中心工作中汇聚人大智慧,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治统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提升人大工作质量的必修课,人大党组、常委会、主任会都把学习作为重要任务,深刻学习领悟内涵,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严格落实《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意见(2018—2022年)》,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的学习,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健全人大工作机制。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工作。市委把人大工作作为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市总体工作布局,推动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委书记办公会、常委会多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并对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工作以及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在专题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的基础上,筹备召开了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三门峡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三是注重统

筹兼顾,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有效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核心作用,对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党组都及时提出具体的贯彻意见和实施举措,确保党的决议决定在人大工作中得以全面贯彻落实。注重发挥常委会党组的作用,坚持站位全局统筹安排人大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党中央、省委、市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

(二)坚持创新履职,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严格按照“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造性地做好人大工作”的要求,积极作为,努力推进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一是紧贴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法规。我们始终坚持把地方急需的事项作为立法重点,坚持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起草过程中探索建立了“提前介入、分段领跑、全程参与”的工作模式,始终主导立法进程,保证质量,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2017年制定出台的《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成为国内首部针对单一物种进行立法保护的地方性法规;2018年出台了《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成为省内首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法规;今年9月份提交省人大审查批准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从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入手,以法治的刚性和保障推动文明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二是聚焦党委决策部署开展有效监督。紧扣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行监督,突出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创新、高质量创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旧城改造等重点议题,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指出存在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并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



行满意度测评,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纠正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关口不严现象。加强全口径预算监督,建立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现全过程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组织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为推动小秦岭生态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盯住入学难(大班额)、买菜难、停车难、办事难、行车难、如厕难、垃圾处理难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持续跟踪监督,“七大难”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三是聚焦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和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制定了《中共三门峡市委关于人大讨论重大事项制度和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决议决定的质量和水平。完善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把事关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问题列入清单,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把市委的重大部署上升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对打好脱贫攻坚战、310国道南移、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议,为做好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指导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四是聚焦程序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对市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履行任免程序。2020年以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人次,确保了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圆满实现了市委的人事安排意图。

(三)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把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抓手,不断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一是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把代表建议、批评与意见办理工作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环节,对代表提交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

见,每年例会之后,都要召开高规格的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交办会,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并采取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检查督办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办理进度,解决好“重答复、轻落实”问题。常委会每年对“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在常委会议上审议和表决;每年四季度开展一次办理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着重检查代表建议的办成率。同时,在跟踪督促上下功夫,在办成落实上求成效。二是着力打造代表履职平台。规范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将全市5000多名代表按照“就近划分、便于组织”的原则,划分为426个代表小组,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代表进站活动全覆盖和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常态化。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立规范化代表联络站84个,按照“十有”标准,大力开展“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确保代表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展示形象有舞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网上代表履职平台,及时宣传代表风采,反映社情民意,传递基层声音,为常委会决策提供参考。三是持续优化代表履职环境。深入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评议和视察活动,经常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制定了市、县两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是代表的四大班子成员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织密了联系网络,为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联系人民群众创造条件。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将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给无固定收入的县、乡人大代表发放履职误工补贴,解除了代表们的后顾之忧。定期为代表寄送期刊、公报和情况通报,有效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知政权。

(四)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常委会和人大机关党的建设,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进人大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深化学习,强化政治建设。加强思想引领,在学通弄懂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机关干部每周二集中学习,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赴高层次机构进行培训,利用学习强国、线上三门峡等平台进行党性教育和文化学习,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人人大工作实际成效。二是固本培元,加强队伍建设。重视人大工作



机构建设,加强预算审查、社会建设等工作,规范部门设置,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在全市所有乡镇设立专职人大主席,街道办事处增设人大工委,配备1-3名工作人员,统一和完善了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内设机构和工作机构。增加了县乡人大编制和代表经费,保证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每年5万元经费,由人大完全支配,用于人大工作,解决了困扰县乡人大工作多年的难题,为县乡人大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保障。经过公开遴选,选调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人大机关,优化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三是改进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弘扬“马上就办”精神和艰苦奋斗、克己奉公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三门峡人大工作》刊物、常委会公报、省内外重要媒体等载体,大力宣传全市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为人大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需要改进的工作

(一)对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力度不够

存在着“重任命轻监督”,甚至“只任命不监督”现象。程序性监督多,实质性监督少,任后监督实效性不强。任后监督工作手段还比较有限,而且监督形式基本是对事不对人,监督的刚性不足,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此外,在将监督权与重大事项决定权紧密结合方面做得也有所欠缺。

(二)代表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意识不强、能力不足、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不能充分代表选民意愿。存在闭会期间参与集中视察、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的现象,不能适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的需要。人大代表联络站发挥作用还不够凸显,主动进站接待选民的意识不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代表退出机制不规范,基层人大代表偏少,个别素质偏低,议政能力较差。

(三)人大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中,行政型成员较多,懂法、懂经济的专业人员比较少,知识结构和整体素质与日益繁重的人大工作要求不适应,难以高效履行立

法、监督等职责。干部交流机制不够畅通健全,进多出少现象比较突出。

三、思考和建议

(一)建议强化被任命人员任后监督

创新干部任后监督方式方法,探索运用述职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履职报告的对象、内容、程序和方法、结果的运用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将对“人”的监督融入对“事”的监督之中,坚持监督人与事的结合,既评人又评事,由人议事,由事评人,着力解决任后监督“断线”问题,并把对任后评议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与干部任用中去。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严把代表入口关,党委在研究新提名人大代表人选时,应认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保证人大代表素质,避免“人情”代表的进入。健全完善代表考核评价工作,每年通过听、看、查、评“四结合”的方式考核人大代表履职情况,严格履职考核。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反馈机制,人大代表履职后及时向同级人大报告,同级人大及时与选民、社区取得联系关注进程,促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社区多联系、常联系。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规范管理制度,丰富闭会活动,提升代表履职效果。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优化代表结构比例,增强基层人大的代表性和参与性。制定代表退出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履职档案,明确代表辞职或劝退的依据、情形、方式、程序等。

(三)建议优化人大干部队伍组成人员结构

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优化人大干部队伍结构。配齐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班子,不能只考虑安排党政机关的老干部,更要重视工作需要,注重从人大机关中选拔熟悉人大工作,政治业务素质好的同志配备到领导岗位。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工作人员,既要有经验丰富的老干部,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既要有熟悉行政管理的人士,又要有懂经济、法律、环境等人士,保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注重把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敢于为人民说话、人民公认有威望的人选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做好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的双向交流,改变人大干部进多出少的问题,提高人大干部的积极性。

(李发军 何萍 刘雨啸)



关于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11 月 4 日至 5 日调研组先后到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湖滨区和灵宝市对我市黄河流域矿山治理及修复情况、湿地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和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情况进行调研。11 月 5 日下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发改委的总体工作汇报和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发言,全面了解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规划编制情况

黄河流经我市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经济开发区,共 1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92 个行政村。黄河在我市境内全长 206 公里,占全省的 28.9%;流域面积 9376 平方公里,占全省黄河流域面积的 25.9%、全市国土面积的 89.3%;湿地面积 2.85 万公顷,占全省黄河湿地面积的 42%。根据黄河中游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的总体要求,我市加快编制《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三门峡市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沿黄生态治理成果。2019 年 10 月我市启动了生态廊道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规划

总长度 240 公里,分为三期进行建设,目前第一期 46 公里项目施工基本完成,第二期 60 公里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我市在全省首家启动了《三门峡市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1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水利厅专家评审,2020 年 7 月规划已编制完成,共谋划了 95 个水利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黄河流域治理情况

一是加大三门峡大坝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对三门峡库区上游实施禁封治理,对黄土丘陵沟壑区进行山洪沟治理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 18 条黄河一级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全部建成后每年将减少入黄泥沙 50 万方;强力开展黄河“四乱”问题整治,清理河道 650 公里、垃圾沙堆 330 万方、填埋砂坑 64 处,有效守护了河道安全。二是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印发了《三门峡市境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对 166 家沿河企业、65 个排污口开展了人工现场核查。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无人机排查出的黄河干流三门峡段 720 个疑似点位逐一进行现场核查,针对确认的 138 个问题点位(涉及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所、其他经营场所、垃圾堆存点、采矿场、砂石堆存点、入河排污口、泄洪沟),组织相关县(市、区)分类开展整治。三是完成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



作。清理整顿黄河河道违法违规船只 463 艘,其中清理取缔船只 427 艘(餐饮船 57 艘、捕捞船 370 艘),停业整顿渡船、游船 36 艘,拆除码头周边违建 11 处。

(二) 矿山治理及修复情况

一是启动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坚持“谁批准谁监管、谁矿权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对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取缔小秦岭自然保护区黄金等采矿权 30 个,依法关闭沿黄排污企业和矿坑分别达 800 多家 521 个,对沿黄 33 家矿山企业采取“一关、二退、三治、四建、五管、六绿”的措施进行专项治理整顿,累计投入资金 7.35 亿元,完成矿区恢复治理面积 5.03 万亩,矿区地质环境取得了显著改善,在国家“绿盾 2017、2018”专项检查行动中得到充分肯定,走出了一条“两山论”的小秦岭实践之路。二是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巩固现有 8 座绿色矿山的建设成果,制定印发《三门峡绿色矿山建设 2020 年实施方案》,对全市 208 家矿山企业分时分类列出建设计划台账,明确每个矿山拟建成及申请评估时间,加快建设进度。今年我市已有 14 家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正在进行公示。

(三) 黄河湿地生态修复情况

一是不断加大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力度。建立了黄河湿地卫星遥感监测点位问题整改台账,做到挂图作战,对标销号,先后共拆除遗留设施 100 余间 2600 余平米,清理各类水泥硬化土地 33335 平米,进行土地平整恢复耕种;覆土 15000 立方米,撒播草籽 1000 余公斤,生态修复面积 68000 平米。二是对黄河湿地白天鹅重点栖息地违建清理拆除。先后整改拆迁了金色田园农家乐、小鱼库烧烤基地、东坡围堰、金泰艺术陵园等违建设施和项目,并完成了相关生态修复工作。三是建设百里黄河生态廊道工程。以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沿黄生态廊道为目标,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完工,生态修复总面积达 6800 亩,该工程也成为全省廊道建设的示范性标志工程,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社会

各界的一致好评。四是建设千里城市绿廊。重点围绕主要交通干道及河流水系,实施了沿交通干线和美丽河湖生态廊道工程;加快推进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森林生态修复、水土涵养林等项目,打造集生态防护、生态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千里绿廊”。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水质稳定达标难度大

一是黄河干流和个别支流仍然存在河流水质超标问题。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既受上游、对岸来水影响,也受我市排水影响,水质全时段达标难度较大。二是陕州区的黄河支流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湖滨区黄河干流的垃圾和固废堆放点还未彻底完全整治到位,雨水口偶尔还有污水流入,雨污分流还不彻底,黄河三门峡水库、青龙涧河城区段仍有超标现象。

(二) 水土流失和水沙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由于我市位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段末端,是黄河中上游泥沙的最终汇聚区,且黄河潼三河段河道两岸土质结构松散,受水流、波浪的冲击、淘刷,每年都对两岸造成较大损失。如灵宝市部分河段由于地处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保护政策与河道治理需求相冲突,工程建设审批受到湿地政策影响,面对水流淘刷等问题,部分控导工程无法实施,导致对岸山西省黄河控导工程导流过来的黄河主流,直接冲刷我市境内河岸,造成了塌岸塌滩,严重破坏了我市黄河湿地生态,滩地被冲毁,常年携带大量泥沙入河,造成水土流失。

(三) 矿山治理修复进展缓慢

一是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展不平衡,特别是露天矿山和无主废弃矿山由于遗留问题较多,治理难度大,项目进展缓慢。二是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和评估验收工作不尽人意。

(四) 保护与利用矛盾比较突出

我市黄河湿地面积 2.85 万公顷,是一个开放性保护区,由于历史原因、土地权属不清等问题,生态保护



与农业生产、防洪工程、生态旅游、道路交通等土地利用空间交叉重叠,人为活动干扰比较严重,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盾比较突出,给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和白天鹅等野生动物栖息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四、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大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力度

一是针对“十四五”新增的5个断面,提前做好水质摸排等相关工作,谋划河流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二是在谋划项目时优先考虑改善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延伸项目、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等。三是对黄河支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和污泥底泥的清理,减轻黄河入水污染负荷,改善黄河水质。

(二)继续加强流域水土保持工作

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对三门峡来说十分重要,在我市今后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中要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来抓。一是加大投入加快推进黄河工程建设工作,科学处置湿地保护核心区和黄河防洪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加大资金投入,修建工程,稳定河势,更好保护黄河湿地和三门峡库区的生态环境。二

是以“18条黄河支流综合治理、城市水系连通”等工程为抓手,加强水沙综合治理。三是以“河道及岸线综合治理、沿黄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我市防洪减灾体系。

(三)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矿山治理及修复工作

要清醒认识矿山生态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发利用集约节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保障发展有效供给、结构调整切实优化”的原则,全面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切实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四)持续强力推进沿黄生态建设

继续以“百里黄河湿地修复、千里城市绿廊和万亩矿山修复”等“百千万”工程为抓手,加快建设沿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建设不仅仅是修一条路,而是要以此为载体,通过植树、湿地保护、加固提升沿黄道路、绿化美化沿途景观、治理入黄支流等一系列措施,沿着黄河这条主线,把一个个湿地串起来,把中心城区与乡村串起来,把我市的黄河元素串起来,让黄河融入我市的城市发展,全力把我市打造成豫西生态涵养段,切实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带领调研组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卢氏县东明镇涧北食用菌产业园、出菇基地、思源水厂、兴贤里易地搬迁社区、郑卢小学、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圣玛斯科技有限公司、中锦园实业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之后,调研组又通过实地察看、书面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我市当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并就如何打好我市脱贫攻坚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把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作为头等大事、第一民生工程 and 重大政治责任,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力推动中央、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倾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战,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截至11月底,全市66040户224071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其中当年脱贫5313户9806人;34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其中当年出列5个;卢氏县于2019年底脱贫摘帽,全市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贫困问题,为接

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压实责任,提升了政治站位

坚持以政治责任落实政治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把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的组织推动、统筹谋划、协调指导责任。压实市级指导责任、县级主体责任、乡村主干责任、部门帮扶责任,把责任夯实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基层,以责任的全面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市级领导以上率下。市级领导干部带头转变作风、重心下沉,深入乡村、昼访夜谈,与干部群众共商脱贫攻坚,为基层干部解疑释惑。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全市16个脱贫攻坚重大专项指挥部经常会商调度,为各类问题“把脉问诊”,做好政策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产业扶贫、项目推进、行业扶贫、定点扶贫等工作推进会议,动员市、县定点扶贫单位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夯实基层帮扶力量。今年新选派的省、市、县第一书记487人已全部到村,与原第一书记共同开展工作,确保新老第一书记有序衔接。

(二)抗击疫情,保障了群众收入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战双重考验,我市赶时间、抢进度、补损失,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确保“双战双胜”。

一是抓牢稳岗就业。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十个十条”支持措施,加快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



2020年,全市安排扶贫项目835个,涉及资金8.01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开工率100%,竣工率99%,资金支付率92%;全市387家带贫企业和23个扶贫车间6月底前全部复工。多举措创新农民就业途径,截至10月底,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已外出务工11.1万人,比2019年底增加1万人以上。全市搬迁群众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率100%,近30个安置点搬迁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二是抓住产业项目。发展特色产业,深化金融扶贫,做实光伏扶贫,并扎实做好文旅扶贫、电商扶贫、科技扶贫、生态扶贫等工作。三是抓实消费扶贫。聚焦“三专两平台”(消费扶贫专区、专馆、专柜,中国扶贫网、832网上平台)建设,提前三个月超额完成年度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采购任务。扎实开展消费扶贫特色活动,积极组织扶贫产品“六进”活动,组织开展黄河旅游节扶贫产品展销活动,“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扶贫系列活动,全市特色农产品销售总量12.12万吨,销售额4亿元以上,有力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三)严防返贫,保证了脱贫质量

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稳定住、巩固好脱贫成果,实现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

一是巩固好“三保障”成果。加强住房保障。按照“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原则,全面实施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群众的住房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完成1.9万户6.52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并做好搬迁后续管理,我市卢氏县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成效明显县”,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完善医疗保障。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全市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率和贫困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合格乡村医生配备率均达到100%,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93.84%、县域内就诊率94.6%,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夯实教育保障。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求,组织好线上教学工作;建立“一县一案”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疑似辍学学生全部劝返;精准认

定资助学生资格,贫困家庭学生教育保障和资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此外,我市率先在全省提出低保“提级扩面”,把未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作为重点对象,按照规定程序提升低保等级,截至10月底共发放农村低保金1.29亿元,发放特困供养金3619.7万元。

二是巩固好重点人群脱贫成果。紧盯未脱贫、易致贫和易返贫人群,建立健全返贫风险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加强识别、录入和动态监测。建立“绿、黄、橙、红”四级风险预警机制,对“两类人群”、未脱贫户等进行风险等级标注,及时、动态掌握每户的具体情况,定期研判评价,对符合贫困识别标准的“两类人群”及时按程序纳入管理系统,做到应纳尽纳。创新开展“防贫保”,对因大病、大灾、意外等引起的收入骤减和支出骤增,给予防贫保障。截至9月底,共收到“防贫保”理赔133户,赔付金额33281.47元,增强贫困户脱贫保障水平。

(四)不断探索,提高了攻坚水平

一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我市卢氏县以“全国自强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提名奖获得者杨书春为原型,拍摄的全省第一部脱贫攻坚主题电影《铁拐》成功上映,《焦点访谈》栏目以《把住返贫这道线》为题报道卢氏县脱贫攻坚经验做法;渑池县以身患癌症依然坚守扶贫一线、带领群众致富的段村乡四龙庙村党支部书记张东堂先进事迹为原型创作拍摄的电影《大山的儿子》,荣获2020国防万映优秀扶持影片奖;陕州区拍摄脱贫攻坚微电影《半个碗》,在学习强国、网易、腾讯等网络平台播出;灵宝市开展“脱贫感党恩、我们一起奔小康”基层巡讲巡演以及“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征集和评选活动,精选100篇典型人物事迹,并在中国金城传媒和《函谷》杂志上宣传报道。

二是提升帮扶干部水平。招才引智充实帮扶队伍,我市卢氏县积极实施“筑巢引凤·人才强县”行动,制定了人才强县行动实施方案、专项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设立1000万元发展专项资金。引进“985、211工程”高校



毕业生 34 名(15 名提拔重用),充实到乡镇和行业扶贫一线;加强干部培训教育,我市陕州区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先后举办培训班 30 余次,累计培训党员 4000 余人次;先后举办全区扶贫干部培训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等,完成培训 19 期 3518 人次,提升了扶贫干部的精准帮扶能力。

二、存在问题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既定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既定收官之年。虽然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已取得决定性胜利,但在改善贫困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上,未来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在脱贫攻坚巩固期内,后脱贫工作仍然非常艰巨,其首要任务就是防范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相对贫困。

(一)扶贫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壮大

虽然建成了一批产业基地、增收大棚,但相对整体而言同质化现象比较普遍,加之数量和规模还少、还小,产业扶贫带动力不够强,发展后劲不足,带贫模式不够新。

(二)巩固脱贫成果仍任重道远

我市很多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虽然已达到脱贫标准,但致贫返贫风险依然存在,需在建立长效防返贫致贫机制的基础上再出新举措。贫困户中因病因残致贫占比仍然较高,新致贫及返贫风险依然存在,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任重道远。

(三)部分已脱贫户内生动力依然不足

长期以来的“输血”式扶贫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群众的懒汉思想,部分已脱贫户依赖心理仍然严重,加之文化水平不高,思想较为保守,自我“造血”能力不强,个别还存在“等、靠、要”思想,主动要求发展、积极寻求发展路径的意识不强。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机制,坚决防止返贫

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完善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做好已脱贫户尤其是

重点人群的后脱贫工作,确保他们收入不减、思想不散、生活水平不降低。对脱贫人口、边缘人口进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致贫返贫的群众“动态清零”。

(二)产业扶贫,保障脱贫成果

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的关键之举和根本之策,以大产业带动大发展,以大发展促进稳增长,因地制宜,多方联动,搞好规划。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农村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带动农民增收。二是组织农民实现联合发展,使分散的农户建成有组织、有规模、统一的种养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多元化发展,真正实现“一村一品”,以此拓宽增收渠道,使脱贫由输血变为造血。

(三)多措并举,激发内生动力

一些贫困户的“等、靠、要”的思想如果不能及时转变,势必还会出现返贫现象。为此,要在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外因促动的基础上,用好用活政策激励、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三个关键之招,通过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村文化室和学校建设,提高群众的生产技能和文化素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充分调动贫困地区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从“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的实质性转变。

(四)党建引领,强化政治保障

脱贫攻坚工作是国家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体现了党对人民的关爱之情。如何巩固和发展脱贫成果,防止再返贫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此,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显得至关重要,通过抓党建工作,扩大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使广大农村党员在后脱贫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强队伍、建机制、夯基础,切实发挥基层党建堡垒作用,为后脱贫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

——记市县乡人大代表、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党支部书记张东堂

身患膀胱癌,他笑对人生,边治疗边工作;忍着病痛,带领群众种柿子、建景区,他把“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作为自己事业所追求的最终目标。曾经他被医生“宣判”最多再活五年;如今他用“一心为民、踏实干事”与死神赛跑,谱写出感人至深的人生乐章。他就是市县乡人大代表、三门峡市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党支部书记张东堂。

“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

四龙庙村地处段村乡东部,有10个村民小组、18个自然村,1364口人散居在27平方公里的山山峁峁、沟沟坎坎上。

1970年冬天,四龙庙村敲锣打鼓,为张东堂等两个参军的娃娃送行。山路十八盘,崎岖二十里,乡亲们敲锣打鼓,把他们送到了乡里。走累了,乡亲们从怀里掏出个黑窝窝头,从地上拢起一把雪,就着吃了起来。“当时我的眼泪就出来了。”张东堂说。等到人群渐渐散去,张东堂向村子的方向重重跪倒,冲着高高的韶山起誓:“等我从部队回来,一定要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吃上白馍馍!”1977年,带着一封介绍信、5张嘉奖令和2身旧军装,张东堂踏上了回家的路。张东堂发现,阔别已久的老家变化不大,还是那个“七沟八疙瘩,不淹就是旱”的四龙庙,乡亲们的日子依然艰难。心情沉重的张东堂把介绍信、嘉奖令悄悄藏了起来,去村委会报了到。

1978年,张东堂从民兵连长开始,文书、会计、村委会主任、村支书干了个遍,他的村干部生涯,已经延续了42年,其中担任村支书的时间,超过23年。为了当年的诺言,为了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他把自己和四龙庙村紧紧绑在了一起。

膀胱癌要“判”他“死刑”

2009年四龙庙村党支部换届,干了12年村党支

部书记、6年村委会主任的张东堂又高票当选村党支部书记。正当张东堂踌躇满志带领村民们迈向致富路时,命运却跟他开了个玩笑:2009年元月,他被医院检查出膀胱癌。4个小时的大手术,40多天的住院治疗,让这个压不倒的中年汉子的身体垮下来。“医生告诉我,因为病情发现的较晚,即便做了这次手术,最多也只能再活5年左右”,“与其等着死,不如为群众办点实事。”面对妻子儿女的担忧和劝阻,张东堂坚定地说。多少个日日夜夜,张东堂在与病魔殊死斗争的同时,进农户、访民情、解疑难,走县城、跑省城,找曾经在四龙庙村扶过贫、驻过村、“结过亲”的工作单位,宣传推销四龙庙村的丰富资源、投资环境,为村子发展谋出路。

种柿子、建景区,他拖着病躯带村民致富

“把身边的小事做好,把一名党员和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落实”,这是张东堂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他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为使老百姓尽快脱贫致富,过上好日子,他结合该村实际,将“旅游兴村,特色富民”确定为四龙庙村的发展宗旨。

为了实现“特色富民”,张东堂拖着病体,在流转出来的荒山上,带头种下了5亩牛心柿、100亩连翘、100亩花椒。在张东堂的感召下,全村群众种上了1000亩牛心柿、1000亩花椒、1000亩连翘,经济林面积达到人均2亩。

按照“旅游兴村”,张东堂用坚韧、执着和真诚,通过招商引资,使规划的目标一个个变成了现实:由北京客商投资兴建的玫瑰谷漂流项目于2014年6月8日正式开业,近几年共接待游客20余万人次,同时安排村民就业45人,带动了村里“农家乐”的兴起;由郑州客商投资的黄金山万亩农业观光园开发项目,在2014年10月种下的3000亩樱桃、5000亩核桃、1000亩葡萄,如今已是硕果满枝,吸引了县城及周边市县



游客采摘、游玩,村内邻近的4个组200人到园里工作,每人每年收入2万多元;与北京客商签订四龙风景区休闲养生度假村项目投资协议,建成后可使村集体增加收入10万元,达到家家户户有活干……

“现在俺们的日子可比以前好过多了,张书记的‘五字’真经确实管用,他是用自己的命在念好‘五字’真经啊!”谈起村子的发展,村民刘大爷说出了自己的真心话。

群众口中的“五字”真经,即学、建、联、管、干。学,全村党员要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党章、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县相关的大政方针,提高全体党员的素质和能力;建,制定廉政、财务、党建等制度;联,实行每个党员干部联系一个或多个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家庭、伤残家庭,及时解决村民的各项困难;管,实行重大决策村民大会公开决定,并由全体村民对该村42名正式党员实行定期考核。

“人大代表来自群众,就要为群众办实事,用真情”60岁出头,个子不高,半旧的衣着,尽管脸上写满了朴实与沧桑,但是精神饱满。这是张东堂给人的第一印象,不熟悉的人很难把他和身患癌症、工作起来不打折扣的村干部联系在一起。身患癌症10多年来,张东堂坚定、乐观,对党有执著的信仰,尽管自己身患重病,却从来没有给组织上提出任何要求,倒一直将村民的冷暖挂在心头。

2013年,在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工作中,他带病多处奔走,最后筹资28万元新建了四龙庙村组织活动场所,并于当年8月底投入使用。活动场所建成后,他坚持带头落实村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他说:“群众来,都是有事,不能叫群众有事找不到干部。我是人大代表,来自群众,就要为群众办实事,用真情!”2014年4月,他多方筹资12万元,新建了长40米,宽3米,高3.5米的漫水坝,解决了该村羊角岭组70户群众的出行难问题。12月份,经过他多次协调,渑池县水利局投资15万元实施了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王沟、羊角岭、丁阳沟、四龙庙、下院5个组210户群众的吃水问题。

“真的不知道说什么好,总之张书记真是帮了俺们大忙!”村民李贵锁的妻子由于先天性心脏病,常年需要住

院治疗,花费巨大,导致家庭十分贫困。张东堂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彻底解决李贵锁的因病致贫问题,他积极主动地帮助李贵锁种了50亩花椒、六亩柿子,目前长势良好,等成熟后,预计每年可收入8万元以上。

“老张乐观、心态好,工作上有方法,有主见,他经常忘记了自己是一名病人,却没有忘记担当全村的责任。”和他共事多年的村干部感慨地说。

目前,在四龙庙村这个昔日自然条件恶劣、贫穷落后的小山村,全村外出务工人员不到15%,因为这一棵棵花椒树、一亩亩柿子林、一片片中药材,让村民守在家门口就能圆致富梦。

患癌12年,年年化疗,天天吃药。当被问到是什么样的动力让他如此拼命工作时,他自然而然地回答到,“我是全村党员一票一票选出来的村支部书记,群众一票一票选出来的人大代表,不能辜负全村人对我的信任 and 希望。2020年,全村人均收入努力达到1万元。”

张东堂先后被授予2017年“全国精准扶贫带头人”称号、“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河南省第六届道德模范提名奖、2016年“感动天鹅城”十大人物、三门峡市脱贫攻坚优秀党支部书记等多项荣誉。2018年11月10日,张东堂被中央宣传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2018年“最美退役军人”。2018年6月26日,以张东堂为原型的大型现代曲剧《大山的儿子》在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老干部活动中心上演,2019年以他为原型拍摄的电影《大山的儿子》上映,该影片荣获2020国防万映优秀扶持影片奖。



对“霸王条款”说“不”

关于格式条款,民法典采取了科学的立法体例,形成了订立规则(第496条)、效力规则(第497条)、解释规则(第498条)三重规制,弥补了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不足。

几天前,新晋“奶爸”小王为儿子出生宴请朋友,自带了几瓶红酒,却被告知: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否则按200元收取服务费。小王为了不破坏喜庆的气氛只好无奈接受,可回到家里越想越觉得气愤。

小王的遭遇并非个例,事实上,禁止自带饮食这一类的“霸王条款”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打折商品不退不换”“寄存物品丢失最高赔偿xx元”“临时取消旅游团,本旅行社只退费不赔偿”“包间最低消费xx元”……

大到购车买房,小到交煤气水电费,在我们的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格式条款,提供这些格式合同的往往是银行、保险、电信、互联网、水电气暖等强势行业主体。面对密密麻麻的条款,消费者常常“傻傻分不清”。而一旦出现纠纷,商家便会以消费者签字为由撇清责任。以往可能我们很多人只能像小王一样自认倒霉,但是民法典的颁布再度燃起了公众借助法律对抗“霸王合同”“霸王条款”的希望,面对“霸王条款”我们应该依法勇敢说“不”!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的应用本来是为了交易方便,但实际运用中,其订立者往往处于强势地位并且拥有更多资源和渠道获得法律知识,而接受格式条款的一方往往处于劣势地位,故而成爲“霸王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496条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首先,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必须向对方履行提示注意、说明的义务。其次,明确提示注意的内容,即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最后,若是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注意或说明义务,导致对方没有注意或理解与其权利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对格式条款法律后果的规定除了上述可以主张不成为合同内容之外,民法典第497条还规定了格式条款无效的三种情形:一是格式条款具有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中规定的情形应认定为无效条款。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及民法典第506条规定的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二是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若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亦无效。例如,“本店禁止自带酒水”的告示就属于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三是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同样属于无效条款。例如,某些商家给出的“本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条款便是排除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属于无效条款。

民法典第498条还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民法典第496条加强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说明义务,对处于弱势的一方倾斜保护,解决了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合同法第39条对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课以提示及说明义务,但对于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却没有直接规定。在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时,民法典将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法院撤销该条款,变更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关于这一重大变化,有法官表示,其影响主要体现在诉讼程序中,以往申请撤销格式条款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消费者需以诉讼或反诉的方式提出,而主张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则可在诉讼中视作消费者的抗辩。民法典施行后,合同纠纷中当消费者将某一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作为抗辩理由提出时,无需另行诉讼,法官可直接进行审查并作出认定,大大减轻了消费者的诉累。

面对格式合同,再次强调来自律师的提示:仔细、认真地审阅合同内容,尤其注意其中与自己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指出其中不合理的“霸王条款”,与商家进行沟通、协商;若商家对“霸王条款”拒不更改或取消,我们可以选择拒签合同或者向当地消费者协会等相关部门举报、投诉,寻求解决;若是已经与商家签订了合同,那么我们要对其中涉及的“霸王条款”进行收集、整理,确定对方没有向我们履行提示、说明的义务后,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文 / 《中国人大》记者 彭东昱)



为“老有所养”提供更多选择

“银发浪潮”来袭,让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日渐凸显,尤其是独居、空巢老人的养老困境更是引发广泛关注。

近日,“报纸投递员救下88岁独居老人事件”的爆出,让这个寒意渐浓的秋季更添了几分凄凉。据媒体报道,家住哈尔滨的徐大爷突发疾病倒在家中,投递员发现老人连续四天没取报纸后赶紧联系老人儿女和社区,将在床上奄奄一息的徐大爷及时送至医院救治。

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报道并不鲜见。“独居老人家中摔倒4天靠敲盆获救”;居住在重庆渝中区71岁的赵大爷,一年拨打110超过1000次,只为了找人聊天……每当看到这类新闻,人们都倍感“心酸”。

“老龄中国”真的已在路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达到2.54亿人,占总人口比例18.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6亿人,占总人口的12.6%。而独居老人作为老年人中的弱势群体,其数量和比例更是呈上升态势,《“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口增至1.18亿人左右。

面对严峻的现实,如何让“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多些选择?民法典在多样化养老形式上探索创新,提供了一个新的解决方案。

民法典第1158条对遗赠扶养协议制度作出完善,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扩大扶养人的范围,其中的组织不再局限于之前的“集体所有制组织”,而是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这表明,扶养人除了是继承人以外的个人之外,自然人还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说到遗赠扶养协议,它其实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最早来源于农村地区的“五保户”供养。具体是指对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其供养及死后的丧葬。1985年出台的继承法将这项具有鲜明本土特色的制度写入。

近些年,国家逐步完善了农村养老保险等相关制

度,并将农村五保供养与城市“三无”人员救助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随着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养老产业的不断发展,百姓对养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杨震生表示,民法典对现行规定“升级更新”,扩大扶养人范围,将有效调动社会养老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养老需求,由此推进我国养老事业的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晚年的生活质量。

“那么具体的协议内容应该如何签订,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一些问题,能否解除协议呢?”已年逾七旬的田先生住在河北唐山的一家敬老院,对民法典这条新规定的“落地”十分关心。田先生的爱人在2014年去世了,唯一的儿子目前已定居国外。守着自己的空房子独居多年后,田先生经过多方比较考察,选择了这家养老院,“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照顾得也很好”。田先生向记者表示,他正在考虑和养老机构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让自己的老年生活更多些保障。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对于遗赠扶养协议应该包括的内容,专家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协议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二是扶养人的义务,协议中应尽量写明照料的标准和水平;三是受扶养人的义务,应写明拟将哪些遗产赠与扶养人,同时约定受扶养人在世期间不得擅自处分协议所涉及的财产;四是协议的解除,双方可以约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五是争议解决条款。

继承开始之后,当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遗嘱继承并存时,应当先执行哪个?专家提醒,受扶养人的遗嘱或遗赠书不能与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相抵触,如果相抵触的,应当优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

“民法典对遗赠扶养协议所作的新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王轶认为,它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社会组织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老年人自身意愿的尊重。“法典积极助力‘老有所养’目标的实现,让老年人拥有选择自己晚年生活的权利,也让老年人对幸福的晚年生活更有底气、更有盼头。”王轶说。

(文/《中国人大》记者 张维炜)



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换届选举及成立机关纪委工作会议。



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办、参加全市第四十九期“三门峡学习讲坛”。



1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参加《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启动仪式。



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讲会，并发放宣传手册。



11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深入陕州区庙洼村开展帮扶工作。



1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观看红色爱国主义教育电影《大会师》。



1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参加中国摄影艺术节观展活动。



武庚峰 摄